

##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 D20 版)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的开放日的价格；

5.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原则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减权益的登记手续。

3. 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至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最迟须于受理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列示，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请赎回的最低金额或者份额。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5. 基金管理人可事先设定基金规模，当本基金规模超过事先设定的规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

6.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 1-5 项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加 / 减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后计算确定。

2.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生在基金的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 的部分，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合适时机推出后端收费、销售服务费等新的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6.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针对特定期间或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采取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或调高基金赎回费等措施。

7. 上述具体费率、收费模式等事项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因交易时间临时的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情形；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或通知。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或通知。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 证券交易所因交易时间临时的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情形；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赎回；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申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或通知。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或通知。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连续 2 个交易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十三)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暂停赎回的其他情形；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赎回申请的延期办理最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应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单。

2.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等。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相关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等。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相关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

(十四) 基金的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同一基金账户下的不同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另一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六)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相关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等。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相关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

(十八) 基金的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同一基金账户下的不同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另一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下转 D22 版)

##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接 D20 版)  
6. 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基金托管人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而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管理人因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或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时刻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需要暂缓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澄清和确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

(六) 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或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时刻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需要暂缓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澄清和确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的指令。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席位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购买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八) 基金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席位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购买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九) 基金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席位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购买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十) 基金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席位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购买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